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9年度訴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斌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銘賢（局長）

被　　告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侯東昇（院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休給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代表人原為周弘憲，於訴訟中先後變更為周志宏、陳銘賢，並經新任代表人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63頁、第310頁），被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代表人原為劉鑫楨，於訴訟中變更為侯東昇，並經新任代表人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3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26號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下稱系爭其他行政爭訟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其他行政爭訟事件雖尚未終結，但原告認本件已無再續行訴訟之必要，聲請本院續行訴訟程序，並依行政訴

訴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撤回起訴等情，有原告民國115年9月1日行政訴訟撤回訴訟狀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04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